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办发〔2019〕24号），我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拟订相关政策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区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房改住房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查处保障性住房租售、住房补贴及房改等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区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和政府物业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配合拟订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及年度计划。配合开展全区房地产行业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维修金收缴和使用工作。指导全区物业招投标活动，协助开展物业服务行业培训工作。

6.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全区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7. 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全区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

8. 负责建筑科技管理和建筑标准化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作。负责推进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9. 负责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查、监督等工作。拟订区级防空袭方案，指导防空演练。

10.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

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工作。

11. 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2. 配合市住房建设局做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

13. 研究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住房改革与发展科、住房规划与建设科、房地产业与房屋租赁管理科、物业与房屋安全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科（人防管理科）、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科（执法大队）、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科。

事业单位 3 个：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站、房屋事务中心、工程设计事务中心。

二、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3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240.1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105.9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5.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75,938.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8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22.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407.02
本年收入合计	25	77,584.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77,478.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06.22
总计	28	77,584.54	总计	56	77,58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584.30	77,478.32	0.00	0.00	0.00	0.00	105.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91	5.94	0.00	0.00	0.00	0.00	105.98
20101	人大事务	105.9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98

2010101	行政运行	105.98	0.00	0.00	0.00	0.00	0.00	105.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3	1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3	1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2	1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1	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938.48	75,9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84.47	22,78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9.07	1,64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74	1,4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9.68	4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43.97	19,2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2.94	4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2.94	4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1.08	52,7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711.08	42,7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28	7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97	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97	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3	1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1	6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5.29	50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5.29	50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4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4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07.02	4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478.32	2,820.45	74,657.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	0.00	5.9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4	0.00	5.9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4	0.00	5.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3	18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3	18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2	13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1	52.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0.00	35.57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	0.00	1.01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1	0.00	1.0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56	0.00	34.56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56	0.00	34.5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938.48	2,456.39	73,482.0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84.47	2,456.39	20,328.0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9.07	1,272.07	377.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74	0.00	1,431.7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9.68	0.00	459.6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43.97	1,184.32	18,059.65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2.94	0.00	442.9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2.94	0.00	442.9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1.08	0.00	52,711.0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711.08	0.00	42,711.08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28	179.03	605.2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97	0.00	99.97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97	0.00	99.9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3	179.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1	60.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5.29	0.00	505.29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5.29	0.00	505.2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2.00	0.00	122.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0.00	122.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0.00	122.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0.00	407.02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0.00	407.02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07.02	0.00	407.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3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94	5.9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240.1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5.03	185.0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5.57	35.5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75,938.48	23,227.41	52,711.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84.28	784.2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22.00	0.00	122.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407.02	0.00	407.02
本年收入合计	25	77,478.32	本年支出合计	54	77,478.32	24,238.23	53,240.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77,478.32	总计	58	77,478.32	24,238.23	53,24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38.23	2,820.45	21,41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	0.00	5.9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4	0.00	5.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94	0.00	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3	185.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03	185.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2	132.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1	52.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0.00	35.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	0.00	1.0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1	0.00	1.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56	0.00	34.5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56	0.00	3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27.41	2,456.39	20,771.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84.47	2,456.39	20,328.08
2120101	行政运行	1,649.07	1,272.07	377.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74	0.00	1,431.7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9.68	0.00	459.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43.97	1,184.32	18,059.6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2.94	0.00	442.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2.94	0.00	44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4.28	179.03	605.2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97	0.00	99.9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97	0.00	9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03	179.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21	60.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81	118.8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05.29	0.00	505.2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5.29	0.00	50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4.49	30201	办公费	72.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2.18	30202	印刷费	12.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50	30203	咨询费	4.90	310	资本性支出	48.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1	30207	邮电费	15.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41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71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			
人员经费合计		2,487.21	公用经费合计					33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0	0.00	37.00	0.00	37.00	4.00	12.28	0.00	12.28	0.00	12.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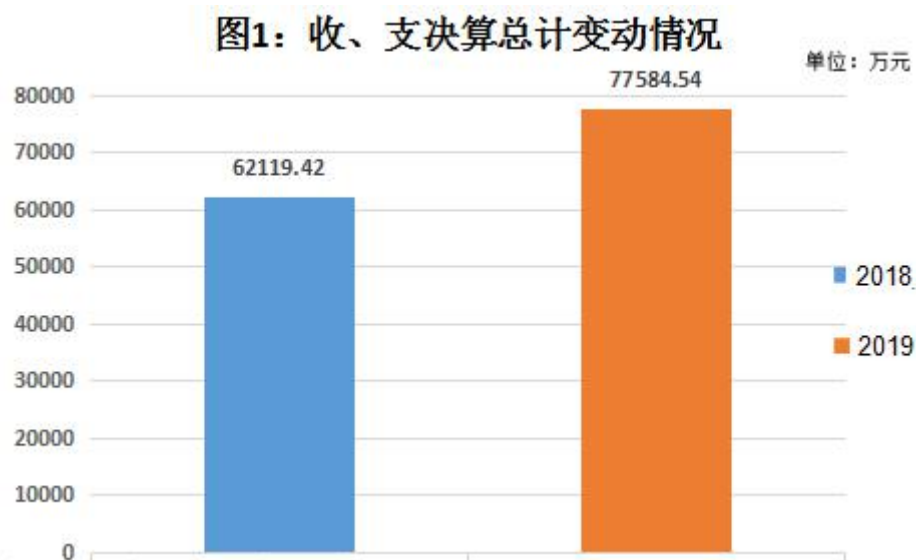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3,240.10	53,240.10	0.00	53,240.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2,711.08	52,711.08	0.00	52,711.0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0	52,711.08	52,711.08	0.00	52,711.0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2,711.08	42,711.08	0.00	42,711.08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2.00	122.00	0.00	122.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2.00	122.00	0.00	122.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2.00	122.00	0.00	122.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407.02	407.02	0.00	407.02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407.02	407.02	0.00	407.02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00	407.02	407.02	0.00	40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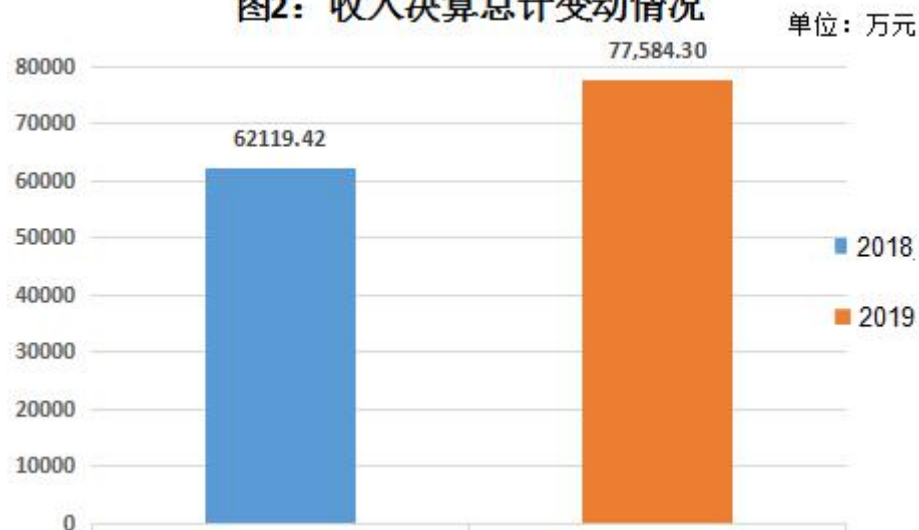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 年收支总决算 77,584.5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15,465.36 万元，增加了 24.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77,584.3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7,478.32 万元，其他收入 105.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5,464.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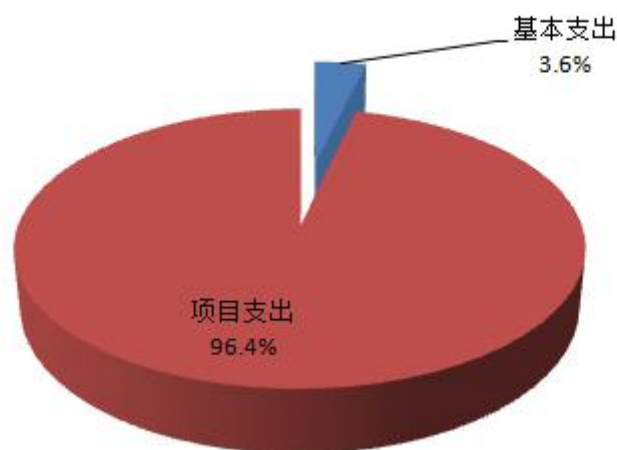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7,47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0.45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74,657.87 万元，占 96.4%。

图3支出结构结算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478.3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59.14 万元，增加 24.7%。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的政府性基金增加。

与 2019 年预算数 47,62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分别增加 29,85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6,597 万元,政府性基金增加 13,256 万元,均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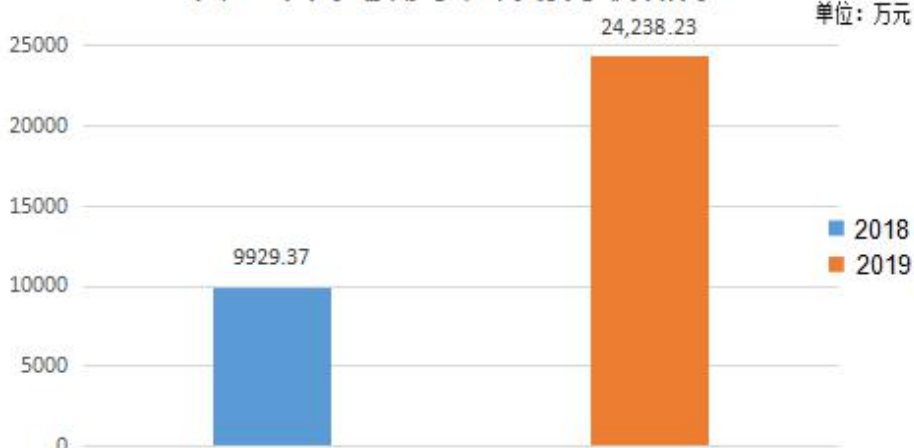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38.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3%。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08.86 万元,增加 144.1%,主要是增加了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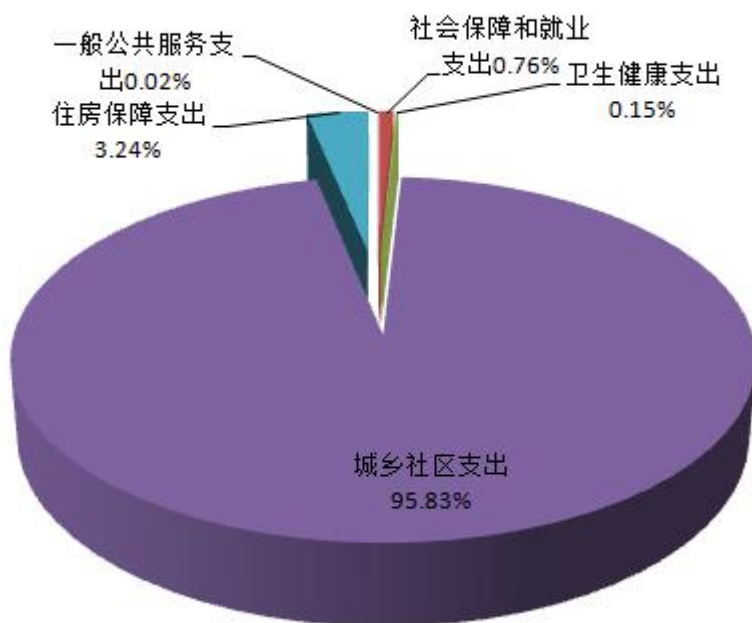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2. 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38.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3 万元，占 0.76%；卫生健康支出 35.57 万元，占 0.15%；城乡社区支出 23,227.41 万元，占 95.83%；住房保障支出 784.28 万元，占 3.24%。

图6：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24,279.12万元，支出决算为24,238.2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8%。基本上完成2019年度任务。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年度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9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基本上完成2019年度任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单位职业年金。年度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5.0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5%，基本上完成2019年度任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决算为132.72万元，占71.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决算为52.31万元，占28.3%。

（3）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和计划生育事务（款）

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的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和计划生育事务的其他计划生育事务。年度预算为38.76万元，支出决算为35.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相应的减少支出。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为1.01万元，占2.8%；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决算为34.56万元，占97.2%。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年度预算为23,258.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227.4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9%，基本上完成2019年度任务。其中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1,649.07万元，占7.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431.74万元，占6.2%，工程建设管理支出决算为459.68万元，占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9,243.97万元，占82.9%；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决算为442.94万元，占1.9%。

(5) 住房和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住房改革支出（款）和城乡社区住宅（款）

住房和保障支出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年度预算为790万元，支出决算为784.2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3%，基本上完成2019年度任务。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决算为99.97万元，占12.8%；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为179.03万元，占22.8%；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决算为505.29万元，占6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20.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8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比 2018 年减少了 6.66 万元，减少 3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2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也为 0，2018 年支出决算数也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团组数及人数都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 37 万元，支

出决算数为12.2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2018年支出决算数也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12.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6.66万元，下降36.2%。减少原因主要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厉行节约。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根据光明区车改部门分配，由本单位使用车辆共有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人数0。与上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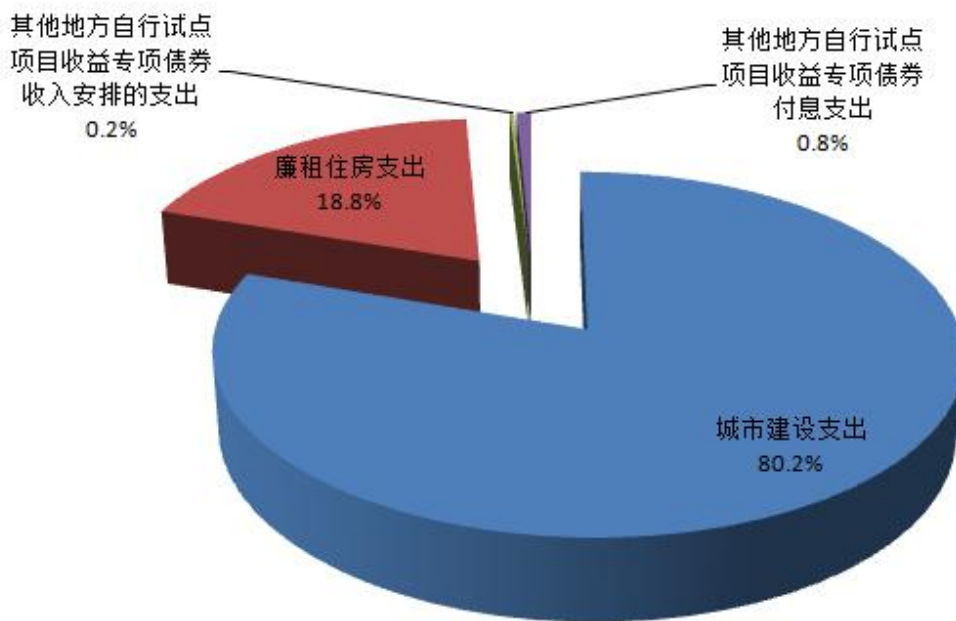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3,240.1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1,715.38万元，减少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中，城市建

设支出决算 42,711.08 万元，占 80.2%；廉租住房支出决算 10,000 万元，占 18.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占 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决算数为 407.02 万元，占 0.8%。

图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全面开展 2019 年度“三本”预算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其中，组织对“建筑管理工作经费、房屋安全与物业监管工作经费”等 1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5,377.4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下达 2018 年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一期）、保障性住房经费-债券利息、保障性住房经费”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0,529.02 万元，占非政府投资项目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组织对“整体拆迁统建上楼-高新西（塘家）拆迁安置房、光明区第二批怡景花园等 45 个项目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等 2 个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和整体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48,196.27 万元，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保障性住房经费”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结合部门主要职能职责、2019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2019 年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安排 78,21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27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3240.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的

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圆满完成，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工程水平有效提升、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强化巩固、法制建设全面推动，2019年我局在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预算执行率达到了满意的效果，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启动偏迟，影响月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效率性、经济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支出计划，每月进行考核监督；充分论证项目经济性、加强对项目的监督考核。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建筑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性住房经费”等1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1。

(1) 建筑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299.8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4%，自评得分99.39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全年建筑企业三级资质专家评审批次、招投标标后评估项目数量均合格，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到位，人防工程报建审查服务按时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建筑企业三级资质专家评审批部分批次业务量较少，与其他批次合并为同一批专家评审，导致专家评审批

次与目标值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我局将加强细化评审评估工作，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2）保障性住房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0 万元，执行数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93.33 分。该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圆满完成 2019 年度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各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将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3）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0 万元，执行数 30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完成年度任务，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地面坍塌防治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全年协调处置地陷事故 84 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完成了危险建筑边坡系统巡查 5 期、变形监测 9 期，开展 23 处边坡危险性评价，协助处置边坡险情 1 起；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在监在建工地“技防”水平，丰富了项目监管手段。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4）物业与房屋安全监管科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执行数 229.89 万元，预算执行

率 99.95%，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完成较好，投入和管理的预算执行率都得到了较高的使用，房屋结构安全宣传到位，城中村实施专业物业管理工作任务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5）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0 万元，执行数 16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6%，自评得分 92.94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完成年度任务，各项指标完成较好，规范市场运营秩序，修编《光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光明区燃气供应保障预案》，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广泛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事故防范基本技能，增强居民安全用气意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管道天然气点火率较低，城中村点火意愿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督办体系、加大宣传力度、降低点火成本，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对于发生变动的业务活动进行调整。

（6）下达 2018 年度“提升城市安全普及天然气”奖励资金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92 元，执行数 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光明区第二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项目工程

进度款，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合理的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已完工但未按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导致少量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进一步加快组织竣工验收，并督促施工单位提交项目结算资料，以保证按时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7）住房改革与保障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全年有序开展住房保障政策文件的修编工作、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和《深圳市光明区产业配套宿舍配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风险评估工作，按时完成下达的住房保障供应和分配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8）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60 万元，执行数 459.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完成年度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保质保量实施了一系列的在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式，有效保障了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保障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工作实施。全年未发生亡人安全生

产事故，未有较大及以上投诉事项，在监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可控。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9）深财预[2019]1347号下达2019年第二季度第1批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优秀项目市财政支持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710万元，执行数117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各项指标完成良好。

（10）住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139.76万元，预算执行率99.83%，自评得分99.98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完成较好，投入和管理的预算执行率都得到了较高的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我局将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1）住宅事务中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10万元，执行数505.29万元，预算执行率99.07%，自评得分94.91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全年超额完成保障性住房分配任务；全年按月足额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全年保障性住房维修（护）服务覆盖率为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光明区年度保障房供应计划，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计划，总结项目经

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12）城市更新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 2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机构改革项目相关职能等都移交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际项目执行方并非我局，我局只负责支付项目款项。

（13）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3 万元，执行数 442.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自评得分 99.99 分。因机构改革项目相关职能等都移交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际项目执行方并非我局，我局只负责支付项目款项。

（14）劳务派遣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77 万元，执行数 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所有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5）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完成较好，投入和管理的预算执行率都得到了较高的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我局将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

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属于住房保障领域的主要民生、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共计 1 个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71 万元减少 61.01 万元，减少了 2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5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09.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7.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4.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根据光明区车改部门分配，由本单位使用车辆共有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医疗卫生：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

出。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筑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00	299.83	10	99.94%	9.99
	其中:财政拨款		360	300	299.83	-	99.94%	9.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委托建筑业协会协助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核查等建筑业监管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2.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招投标标后评估工作			1. 全年建筑企业三级资质专家评审批次、招投标标后评估项目数量均合格; 2. 建筑业协会购买服务时限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建筑企业三级资质专家评审批次	10批	9批	6	5.4	偏差原因: 部分批次业务量较少, 与其他批次合并为同一批专家评审, 导致专家评审批次与目标值有差异; 改进措施: 后续细

							化评估
		招投标标后评估项目数量:	30个项目	49个项目	6	6	
		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场次。	1次	0次	6	6	偏差原因: 因机构改革, 该活动已经移交给其他单位; 改进措施: 后续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对于发生变动的业务活动进行调整
		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次数。	1次	0次	6	6	因机构改革, 地震防治职能移交给其他单位。
		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次数	1次	1次	6	6	
	质量	指标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时效	建筑业协会购买服务时限:	2018.12-2019.12	2018.12-2019.12	5	5	
		人防工程报建审查服务时限	2018.12-2019.12	2018.12-2019.12	10	1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6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防震减灾的意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群众应急响应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生态效益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建筑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等提供	专业能力满足评审合格要求	已合格	10	10	

			的服务专业性情况					
总分						100	99.39	

附件 1-2

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				圆满完成 2019 年度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个数	3 个	2 个	20	13.33	偏离原因: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还未达到签订合同要求期限;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合同执行监控。
		质量	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人员住房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	无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无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33	

附件 1-3

工程质量安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安全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310	309.79	10	99.93%	9.99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310	309.79	-	99.93%	9.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采购专业咨询服务,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办日常工作, 完成 2019 年地陷事故协调处置; 2: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 开展职责范围内危险建筑边坡巡查、监测、危险性评价等工作, 保障民生安全; 3: 开展智慧监管平台运营维护, 对在工地实施动态、实时监管。			1. 2019 年, 地面坍塌防治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全年协调处置地陷事故 84 单; 2. 2019 年, 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 完成危险建筑边坡系统巡查 5 期、变形监测 9 期, 开展 23 处边坡危险性评价, 协助处置边坡险情 1 起。 3. 2019 年, 智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 进一			

					步提升了在监在建工地“技防”水平，丰富了项目监管手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危险建筑边坡巡查、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光明新区地面坍塌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得分	≥80分	92分	5	5		
			危险建筑边坡监测数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危险建筑边坡危险性评价报告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	光明新区地面坍塌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2018.7-2019.7	2018.7-2019.7	5	5		
			危险建筑边坡危险性评价项目服务时间	2018.7-2019.7	2018.8-2019.8	5	5		
			危险建筑边坡巡查、监测项目服务时间	2018.7-2019.7	2018.8-2019.8	5	5		
			智慧监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时间	2019.1-2019.12	2019.1-2019.1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8	8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在监在建项目未发生“亡人”事故	8	8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100%	9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对建筑行业管理规范、智能化的推进作用	显著	通过平台运营，显著提升了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智能化程度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地面坍塌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5%	10	10	
	总分						100	99.99	

附件 1-4

房屋安全与物业监管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与物业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29.89	10	99.95%	9.99	
	其中:财政拨款	230	230	229.89	-	99.95%	9.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通过采购专业咨询服务, 协助我局开展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 提供房屋结构安全方面的技术指导、支持以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查、排查、检测、鉴定等工作;</p> <p>目标 2: 委托专业技术咨询单位,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普法宣传及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对区网格员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巡查培训工作;</p> <p>目标 3: 委托专业应急单位, 举行一次房屋倒塌应急演练;</p> <p>目标 4: 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物业管理安全检查工作, 掌握物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提升物业管理监管力度。</p>			<p>1. 委托专业机构对光明区既有建筑幕墙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 区既有建筑幕墙 373 处, 幕墙总面积约 140 万 m², 其中, 排查发现共有 66 处建筑幕墙存在安全隐患, 相关的数据交由各部门、各街道督查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防护、维修等措施。并定期开展危险房屋的管控及巡查。</p> <p>2. 2019 年组织各单位参加房屋结构安全知识、既有建筑幕墙知识宣传及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解读培训 2 场, 房屋安全基础知识培训 3 场, 发动街道派发房屋结构安全知识宣传折页约 10000 册。进一步建立光明区房屋安全常态监管机制, 提升房屋安全管理精细化、法制化水平。</p> <p>3.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我局组织《光明区房屋倒塌事故应急预案》主要成员单位约 20 位同事开展光明区房屋倒塌事故桌面应急演练, 演练以《光明区房屋倒塌事故应急预案》为基础, 演练过程进展顺利, 取得了预期效果。</p> <p>2019 年度基本掌握物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 辖区在监 68 个物业企业已建立物业管理区域综合安全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 并已落实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举办房屋结构安全培训班次数	3次	5次	7	7			
		制作并发放相关宣传手册数	3000份	98000份	7	7			
		举办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培训班次数	1次	4次	6	6			
	质量	光明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技术服务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5	5			
		光明区C类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评估验收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5	5			
		光明区物业管理安全检查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时间	2019.01.01-2019.12.31	合格	5	5			
		光明区推进城中村实施专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时间	2019.01.01-2019.12.31	2019.01.01-2019.12.31	5	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倒塌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次	0次	6	6		
提升光明区城中村物业管理品质			有效提升	已完成光明区114个城中村物业管理全覆盖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管理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99			

附件 1-5

市政设施管理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68.92	10	99.36%	9.94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170	168.92	-	99.36%	9.9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通过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规范市场运营秩序;</p> <p>目标 2: 修编《光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光明区燃气供应保障预案》; 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机制;</p> <p>目标 3: 开展“安全用气 幸福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印发燃气安全及管道天然气改造宣传资料; 开展燃气安全技能培训, 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水平;</p> <p>目标 4: 完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规划建设前期工作,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保障美丽城市建设。</p>			<p>1. 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规范市场运营秩序;</p> <p>2. 修编《光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光明区燃气供应保障预案》; 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机制;</p> <p>3. 开展“安全用气 幸福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印发燃气安全及管道天然气改造宣传资料; 开展燃气安全技能培训, 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1: 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	2 次	2 次	4	4	
			指标 2: 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2 次	4	4	
			指标 3: 开展燃气安全技能培训	2 次	2 次	4	4	
			指:4: 印发燃气安全及管道天然气改造宣传资料	16 万份	43 万份	4	4	
			指标 5: 开展“安全用气 幸福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12 次	6 次	4	2	按相关宣传计划, 开展 6 场燃气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
		指标 6: 完成建筑	40 万	40 万吨	10	10		

		废弃物综合利用	吨				
	质量	指标 1: 提高管道天然气气化率	80%	未完成	5	0	城中村点火意愿较低, 正在编制专项方案提高点火率
		指标 2: 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日常抽查检查隐患闭合率	≥90%	不适用	5	5	
	时效	指标 1: 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日常抽查检查时间	20190101-20191231	不适用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 促进建筑废弃物管理规范化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指标 2: 完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立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群众及瓶装燃气从业人员对瓶装燃气质量安全监督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2.94	

附件 1-6

下达 2018 年度“提升城市安全 普及天然气”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下达 2018 年度“提升城市安全 普及天然气”奖励资金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592	59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592	592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使用奖励资金的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个数	1 个	2 个	20	20	
		质量	指标 1：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未竣工	10	0	偏差原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未竣工验收。 改进措施：加快项目结算及决算，尽快验收。
			指标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0%	5	5	
			指标 3：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返工修补率	0%	0%	5	5	
		时效	指标 1：完成奖励资金的使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一般家庭改用管道天然气每年较液化石油气节约资金率	35%	37%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保障更多居民用上经济实惠、安全环保的管道天然气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提高空气优良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规范管道天然气建设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1：区域内居民对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的施	0	0	10	10		

标	度指标	工投诉率					
总分					100	90	

附件 1-7

住房改革与保障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与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96	10	99.96%	9.99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100	99.96	-	99.96%	9.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住房保障政策文件修编; 目标 2: 开展住房保障相关零星工程或服务类工作。			开展住房保障政策文件修编工作,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深圳市光明区产业配套宿舍配租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风险评估, 光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结构研究, 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工作风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全年开展住房保障政策文件修编工作次数	1	1	10	10	
			指标 2: 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或人才住房项目业务咨询评估或研究数量	3	3	15	15	
		质量	指标 1: 住房保障政策文件修改、完善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	指标 1: 住房保障政策文件修编工作开展时	2019年 1月1 日	2019年 1月1 日	2019年 1月1 日-2019年	5	5		

		间	-2019年12月31	12月31			
		指标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或人才住房项目业务咨询服务工作开展时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	5	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社会效益	住房保障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数量	≤10 件	无	10	10	
总分					100	99.99	

附件 1-8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459.59	10	99.91%	9.99
	其中: 财政拨款	460	460	459.59	-	99.91%	9.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 保障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服务在监建筑施工项目各参建单位, 全面保障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 防范突发安全生产隐患, 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维护辖区内监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了一系列的在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式, 有效保障了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服务在监建筑施工项目各参建单位, 全面保障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 全年未发生亡人事故, 未有较大及以上投诉事项, 在监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全年在监建筑施工项目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数量	≥ 60 批次	300 批次	3	3
		指标:2: 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咨询项目数;	≥65 项/次	120 项次	3	3	
		指标 3: 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及素质提升培训人次	≥ 15 人次	30 人次	2	2	
		指标 4: 全年预拌混凝土拌合站质量监督抽检数量	≥ 48 批次	318 批次	2	2	
		指标 5: 临时用地上盖临时建筑安全巡查数	≥10 项/次	40 项次	2	2	
		指标 6: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从业工人培训场次	≥6 次	10 次	2	2	
		指标 7: 危险性加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专家检查次数	≥ 6 次/年	8 次	2	2	
		指标 8: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台次	≥ 30 台次	217 台次	2	2	
		指标 9: 编制印刷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指导及宣传材料份数	≥300 份	14300 份	2	2	
		质量	指标 1: 在监建筑施工项目日常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100%	3	3
		指标 2: 危险性加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专家检查覆盖率	≥80%	100%	3	3	
		指标 3: 起重机械	≥50%	100%	3	3	

		设备监督检验覆盖率					
		指标 4: 预拌混凝土拌合站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100%	3	3	
		指标 5: 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咨询覆盖率	≥60%	80%	3	3	
时效		指标 1: 在监建筑施工项目日常质量监督抽检开展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按期开展	2	2	
		指标 2: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开展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按期开展	2	2	
		指标 3: 在监在建建筑施工项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从业工人培训开展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按期开展	2	2	
		指标 4: 预拌混凝土拌合站质量监督抽检开展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按期开展	2	2	
		指标 5: 危险性加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专家检查开展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按期开展	4	4	
		指标 6: 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咨询开展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按期开展	3	3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1: 在监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无亡人安全事故发生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1: 在监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治理整治率	80%-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 1: 监管项目质量安全检查对辖区内内在监建筑	显著或者中长期	监管效果显著,	6	6	

	标	行业质量安全管理可持续性影响		无亡 人事 故发 生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群众及从 业人员对基建项 目的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9	

附件 1-9

深财预[2019]1347 号 下达 2019 年第二季度第 1 批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 优秀项目市财政支持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财预[2019]1347 号 下 达 2019 年第二季度第 1 批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 动优秀项目市财政支持 资金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 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 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10	1171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710	11710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款专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专款专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人才住 房项目个数	1	1	20	20	
		质量	指标 1: 保障性 住房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1: 人才住	100%	100%	15	15	

			房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1: 人员住房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1: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未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未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10

住建行政执法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39.76	10	99.83%	9.98	
	其中: 财政拨款	140	140	139.76	-	99.83%	9.9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采购专业法律服务, 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同审查, 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 开展执法宣传工作; 3: 开展专项执法活动, 加强行业监督。			1. 采购专业法律服务, 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同审查, 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均已达标。 2. 基层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法律顾问对我局规范性文件、合同、	5 次	198 份	5	5	

		案件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数量					
		指标 2: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3	3	
		指标 3: 法律顾问参与执法及行政处罚过程审查的次数	60 次	175 次	5	5	
		指标 4: 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次数	3 次	5 次	3	3	
		指标 5: 法律顾问参与信访、维稳工作次数	20 次	58 次	3	3	
		指标 6: 全年开展辖区内瓶装燃气服务点执法检查次数。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不适用	3	3	对应资料为燃气银行闭合率排查情况, 因机构改革对应业务检查移交给对应科室
	质量	指标 1: 法律顾问出具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意见达标率	≥95%	100%	5	5	
		指标 2: 法律顾问出具的执法或行政处罚法律审核意见达标率	≥95%	100%	5	5	
		指标 3: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指标 4: 瓶装燃气服务点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不适用	3	3	对应资料为燃气银行闭合率排查情况, 因机构改革对应业务检查移交给对应科室

	时效	指标 1: 法律顾问项目服务期限	2018. 11. 14-2019. 11. 13	2018. 11. 27-2019. 11. 27	5	5	
		指标 2: 瓶装燃气服务点执法检查开展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1: 通过开展燃气执法检查, 有效提高居民用气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8	

附件 1-11

住宅事务中心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宅事务中心管理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宅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	510	505.29	10	99.07 %	9.91
	其中: 财政拨款	510	510	505.29	-	99.07 %	9.9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工作, 发放廉租住房和鸿鹄人才租房补贴, 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 吸引高端人才推动光明稳步发展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工作, 及时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保障性住房分配数量	不少于 600 套	977 套	10	10		
			指标 2: 保障性住房巡查次数	不少于 100 次	150	10	10		
		质量	指标 1: 保障性住房维修（护）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1: 廉租住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月, 443 元/人/月（每户家庭不超过 3 人）	发放 12 次,	15	15		
			指标 2: 鸿鹄人才租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年	0	5	0	偏差原因: 2019 年提交鸿鹄人才租房补贴的申请对象不符合条件; 改进措施: 下一步需加大宣传力度。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7.5	
				指标 2: 吸引高端人才推动光明稳步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7.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群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指标 2: 基层群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4.91	

附件 1-12

城市更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周期	___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21	20.99	10	99.95%	9.99	
	其中：财政拨款	80	21	20.99	-	99.95%	9.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与实施。				因机构改革项目相关职能等都移交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际项目执行方并非我局，我局只负责支付项目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实施主体确认审查项目数量	4 个	不适用	10	10	
			印发区城市更新工作审批手册数量	20 册	不适用	5	5	
		质量	档案整理合格率	60%	不适用	5	5	
			城市更新潜力及政策研究项目完成率：	100%	不适用	5	5	
		区城市更新工作审批手册制作完成率	100%	不适用	5	5		

		律师服务项目合格率	60%	不适用	5	5
	时效	主体确认审查工作实施时间	20190101-20191231	不适用	5	5
		区城市更新工作审批手册制作时间	20190101-20191231	不适用	5	5
		城市更新档案整理时间	20190101-20191231	不适用	5	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社会效益	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展,对城市形象提升程度的影响	有序提升	有序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不适用	10	10
总分					100	99.99

附件 1-13

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周期	___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43	442.94	10	99.98%	9.99
	其中:财政拨款	450	443	442.94	-	99.98%	9.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与实施。			因机构改革项目相关职能等都移交至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际项目执行			

					方并非我局，我局只负责支付项目款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目标	提供城市更新辅助管理服务	18人/月	不适用	10	10	因机构改革项目移交给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开展城市更新政策宣传活动	2次	不适用	5	5		
		地界测量及宗地图制作数量	5份	不适用	5	5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评估数量	5份	不适用	5	5		
		城市更新土地批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5个	不适用	5	5		
		城市更新辅助管理服务达标率	≥90%	不适用	5	5		
		地界测量及宗地图制作数量达标率	≥80%	不适用	5	5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评估数量达标率	≥80%	不适用	5	5		
		新增城市更新土地批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达标率	≥80%	不适用	5	5		
		时效	开展城市更新辅助管理服务完成时间	20190101-20191231	20190101-20191231	2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5	5	
		社会效益	光明区人民城市更新政策知晓程度	逐步提高	不适用	10	10	

		城市形象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不适用	5	5
	生态效益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总分					100	99.99

附件 1-14

劳务派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	377	377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77	377	377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驻场人员数量	58 人	58 人	10	10	
			指标 2: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5 人	12	10	10	
			指标 3: 聘请辅助管理人员数量	≥20 人	43	10	10	
	质量	指标 1: 2019 年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验收结果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	指标 1: 劳务派遣	2019. 1. 1-	2019. 1. 1-	10	10			

		服务时间	2019.12.31	2019.12.31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1: 就业率	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了 58 个就业岗位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劳务派遣工作服务满意度情况	达到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服务预期目标	已按合同完成预期服务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15

党组织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6	5.94	10	99%	9.9	
	其中: 财政拨款	45	6	5.94	-	99%	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开展党组织相关活动。			顺利开展党组织活动 7 次, 单位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指标 1: 开展党员活动次数	2 次	7	10	10	
			指标 2: 组织	39 名	41	10	10	

		的党员数量					
	质量	指标 1: 党建活动党员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1: 党员活动完成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2019. 1. 1-2019. 12. 31	15	15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 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提高	提高 41 名党员责任使命感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对提升单位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可持续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党员对党员活动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	

附件 2

2019 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经费

项目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2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光明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理念，以大项目带动区域发展，统筹推进促改革、调结构、优配套、惠民生的各项工作，在质量引领、创新驱动、改革开放中奋力拼搏、砥砺前行，实现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光明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坚持“法制先行”，在市级住房保障及人才住房相关政策指引下，已基本形成了具有光明区特色“以租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

2. 立项依据。

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深圳市住房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2016-2020）》《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光明新区人才工作“鸿鹄计划”系列实施方案》《光明新区关于进一步实施“鸿鹄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等文件，为确保光明区保障性住房筹集和建设稳步推

进，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立足民生需求，扎实推进光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

3.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018年我局为响应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人才优先发展”、“强区放权”战略，顺利推进“十三五”时期的住房保障工作，编制了《光明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2018-2020年)》，明确了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 1: 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主要任务分工表

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筹集建设渠道	(一) 新增用地	招拍挂出让商品住宅配建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城市更新配建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工业用地改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已批未建工业用地调整功能为居住用地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二) 棚户区改造	除满足拆迁安置需要外，其余住房均配建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光明办事处，公明办事处，新湖办事处，凤凰办事处，玉塘办事处，马田办事处，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三) 社会存量住房	购买、租赁存量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发展和财政局
		全市租赁平台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改造已控停违法建筑，没收、征收历史遗留问题建筑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清理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企业将自有商业、办公用房、宿舍等改造为租赁型人才住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

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房和保障性住房			
	(四) 产业园区配建	就地配建或就近集中建设人才住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	
	(五) 市政公共设施的 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除满足办公及配套外,其余房源用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六) 社会存量用地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继受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用地等存量土地集中建设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光明办事处, 公明办事处, 新湖办事处, 凤凰办事处, 玉塘办事处, 马田办事处,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七) 城际合作	推动与东莞合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	
二、建设运营策略	(一) 建设管理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程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推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低碳建筑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全面推行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逐套验收制度,第三方检测加专家检验相结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二) 建设运营管理	人才住房统一实行企业化建设运营模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引入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PP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村股份公司)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光明办事处, 公明办事处, 新湖办事处, 凤凰办事处, 玉塘办事处, 马田办事处	
	三、土地供应策略	(一) 优先供应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二) 实施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储备管理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四、布局策略	(一) 与新区发展规划、交通规划有效衔接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二) 实施混合居住模式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土委光明管理局	
五、资金保障策略	(一) 新区财政资金保障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二) 区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三) 投融资平台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四) 争取市财政支持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五) 用好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六、完善新区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政策	制订《光明新区人才安居办法》、《光明新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办法》、《光明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七、理顺管理职责	厘清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与区人才住房专营机构的职责分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八、加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与市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以及全市住房租赁平台对接;实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全链条业务办理流程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九、统筹安排房源供应结构和时序	科学合理确定并统筹安排新区保障性住房、人才安居房、产业配套宿舍、棚户区改造等各类保障性住房的供应比例、租购比例及分配时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光明办事处,公明办事处,新湖办事处,凤凰办事处,玉塘办事处,马田办事处
十、加强租、售后动态监管	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租、售后监管,加强巡查和抽查力度,完善举报投诉制度。严厉查处违法出租、出借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违规违约行为,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纪检监察局,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4.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是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2019年度支付了宏发天汇城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款8,672万元和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回购款769.86万元,以及光谷苑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383.76万元和钟表基地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174.38万元。其中,宏发天汇城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处于工程已完成竣工备案,按合同应支付回购总房款累计

80%，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按合同应支付购房款的 25%，由于本年度预算资金不足，暂未付清。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19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批复及时，用于支付宏发天汇城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和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回购款，以及光谷苑项目和钟表基地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项目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项目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项目	建设开发单位	支付金额（万元）
宏发天汇城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款	深圳市天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72.00
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款	深圳市钰镌龙投资有限公司	769.86
光谷苑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383.76
钟表基地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74.38

本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光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执行，项目预算、采购、支出过程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预算规模为 10,0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一级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九个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目标情况，并进一步下设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情况如下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经费		
预算规模(万元)		10,000.00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总体目标	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业务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障性住房经费	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预计1-3年内为具备保障性住房资格的购房居民提供保障住房以用于解决住房的数量	1-3年内提供1366户保障性住房以便解决住房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无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性住房建成后预计获得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受益群众可居住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 2019 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按时完成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33 分，如下：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经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			圆满完成 2019 年度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个数	3个	2个	20	13.33	偏离原因：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还未达到签订合同要求期限；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合同执行监控。
		质量	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	100%	100%	20	20	

		住房质量 及格率					
	时效	租购保障 性住房或 人才住房 项目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目标	经济 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 效益	预计 1-3 年内为具 备保障性 住房资格 的购房居 民提供保 障住房以 用于解决 住房的数 量	1-3 年 内提供 1366 户 保障性 住房以 便解决 住房需 求	1366 户	10	10	
	生态 效益	建设项 目对环境 影响	无造成 环境破 坏影响	无造成 环境破 坏影响	10	10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保障性住 房建成后 预计获得 保障性的 住房资格 的受益群 众可居住 年限	≥ 50 年	≥ 50 年	10	10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 众满意 度 (%)	≥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33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19 年度，我局基于宏发天汇城一期保障性住房和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进度，依据保障性住房回购

协议支付对应回购款项。根据市区通知要求，缴纳光谷苑和钟表基地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保障性住房项目依据《光明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2018-2020年)》有序开展。

2. 项目管理。

实际工作中，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各项目合理制定了项目目标、年度计划及落实方案，确保年度资金拨付与任务相匹配，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均合理、合法和合规。同时，在项目开展前我局工作人员积极开展项目前期调研与科学测算工作。各项目设立均经过必要的研究及集体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3. 项目绩效。

(1)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 产出指标：本指标 50 分，实际得分 43.33 分，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进行评价，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目标值是预期本年度项目资金将用于支付 3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实际 2019 年度项目资金仅用于东周片区城市更

新项目保障房的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回购款（一期款）和宏发天汇城一期保障性住房回购款，数量指标未达标，按比例扣除 6.67 分。质量、时效性和成本均已达标。

（3）效益指标：本指标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评价本项目，由于本项目资金用于持续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有效保障民生需求，效益指标达标。

（4）满意度指标：本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主要评价本项目对于使用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18 年我局立足民生需求，扎实推进光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着重面向光明户籍在册轮候人配租宏发天汇城一期公共租赁住房，从而满足光明户籍在册轮候人的住房需求。2019 年加大服务力度助推项目入市，提前介入商品房价格指导，批准绿地新都会项目预售，保障性住房的推出，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提升了对服务群体的满足感。满意度指标达标。

三、存在的问题

综合上述绩效分析情况，本项目如期完成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合理合规高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设计不够量化和细化的问题。例如，我局项目的效益绩效目标中设定的经济效益，未考虑到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产业、居民带来的经济效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为不适用，实际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可以减轻

居民住房压力，降低市场对商品住宅的需求，缓解住房供需矛盾，有利于平稳商品性住房的价格，且建设保障性住房工程对相应上下产业具有很强劲的带动效应。

2. 缺乏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仅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并在《光明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2018-2020年)》中体现部分实施保障机制，但仍然缺乏明确细致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认识，在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时，结合本局自身的工作目标、项目依据、实施方案及其他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成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可量化和可衡量性。其次，绩效目标也应该通过专家评审、资金管理部门论证等路径，按照有相关性、系统性、经济型原则设立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便于后期绩效统计和绩效评估工作。

2. 针对保障性住房设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各子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任务调整做到有依据有审批，严格保证保障性住房资金的高效高质使用。